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三、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9月2日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24.3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236.9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唐开健、樊晓宏、程锦、常伟、赵婷婷及赵明健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线上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2日为授予日,授予19名激励对象236.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李杰、陈未荣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培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同意以2022年9月2日为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236.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9月2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36.90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4.34元/股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时,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2日,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6.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3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一)授出权益形式: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权益的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36.9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9.23万股。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授予价格:24.34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七)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对未来行业、经济形势的判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6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0%。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如下:

考核结果	标准系数
A	1.0
B	0.8
C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应当取消解除限售,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及管理内容依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位以公司工作平台和内部张榜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56)。

(四)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2年6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9)。

(六)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认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2日,并同意以24.3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6.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9月2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236.90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19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24.34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股份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杰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0.00	16.88%	0.39%
陈未荣	总经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0.00	10.13%	0.23%
刘汉薰	副总经理	20.00	6.75%	0.16%
张海涛	董事会秘书	20.00	6.75%	0.16%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人)		116.90	39.48%	0.92%
预留部分		59.23	20.00%	0.46%
合计		296.13	100.00%	2.3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2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36.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4.34元/股,则2022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36.90	7,384.17	1,435.81	3,569.02	1,722.97	656.37

注:

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九、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2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24.3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6.9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9月2日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24.3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236.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念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认为:鑫铂股份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上海念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9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4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8.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750,0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25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3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45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本期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年8月1日,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或“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向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增资,用于投入新增的募投项目“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的建设。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22年9月5日,公司及子公司与甲方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万元)	专户用途
1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0188985387000568	0.00	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1: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指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188985387000568,截至2022年8月31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定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专户的使用不可支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银企直联、电话银行、移动银行等对公自助渠道或单位结算卡业务(查询功能除外),不得办理跨机构通存通兑业务,不得购买支票和商业汇票等可托收借记凭证,不得办理质押,不得作为保证金账户及办理其他业务(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接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亮、纪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 号)同意注册,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666.6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587.4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264号”《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三、《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金融产品专项账户(以下简称金融专户),账号为160039783,截至2022年8月16日,金融专户余额0万元,购买的金融产品具体情况(含名称、期限、风险评级等)见附件。金融专户资金系从甲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账号579900713110520)中扣取。

二、该金融专户仅用于甲方金融产品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金融专户购买的金融产品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四、甲方不得在金融专户存放的金融产品上设立质押权等他项权利。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在金融专户存放的金融产品上设立质押权等他项权利,且乙方应保证金融产品到期后且不再续期时资金原路返回上述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如果到期后重新购买乙方其他金融产品,则需要甲乙丙三方重新签署新的《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如果到期后另行购买非乙方金融产品,甲方应要求该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新的《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五、甲方不得对金融专户开通资金归集功能,乙方也不得配合甲方开通该功能。

六、甲方利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购买金融产品应提前告知丙方,甲方欲购买的金融产品如不符合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乙方应拒绝甲方购买该金融产品并通知丙方。

七、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利用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八、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帅、傅国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金融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金融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金融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金融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九、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金融产品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金融产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一、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金融产品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金融专户情形的,甲方应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金融专户。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金融专户资金全部原路返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三、第一条约定的《金融产品具体情况》为本协议必备之附件。

十四、甲乙双方签订的和本次金融产品相关文件不得与本协议内容相抵触;如有不同理解,以本协议为准。

十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2-056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预留授予部分中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须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9,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9,400	59,400	2022年9月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对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2、2022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对首次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5名人员、预留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名人员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4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3、2022年7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在法定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对以上6名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94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9,4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1,233,2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115270),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9月8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2,600	-59,400	1,233,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544,000	0	165,544,000
总计	166,836,600	-59,400	166,777,2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9月5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为23,113,753.00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23,113,753.00元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8,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截至2022年9月4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58,600万元。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8,600万元全部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7日(周三)16: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及未来展望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09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7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3,775,300份。本次注销情况及原因如下: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期间,有20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被选举成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210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股权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775,300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1,326名调整为1,11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3,539,500份调整为29,764,2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2年8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9月5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ZL 20191 1390146.0	一种橙心姜花快速扩繁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12月30日	2022年08月26日	第5410792号	20年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	ZL 20201 0706885.2	一种近海河岸营造红树林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0年07月21日	2022年08月26日	第5410381号	20年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种橙心姜花快速扩繁的方法”发明专利成果促进了组培苗和不定根的生长,提高了姜苗的质量,缩短了20~25天的培养时间。橙心姜花是优良的切花材料,也是良好的园林绿化植物。该发明成果为橙心姜花组培生长以及营养生长提供有利的途径,有利于橙心姜花进行规模化生产,促进市场推广。

“一种近海河岸营造红树林的方法”发明专利涉及红树林种植技术领域,提供一种近海河岸,营造红树林的方法,能拓宽红树林营造的应用范围。红树林在护堤固滩、防风浪冲击、保护农田及降低盐害侵袭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该方法不仅针对滩涂改造,应用范围广,能有效增加红树林的分布面积,提高林分质量,提高近海河道的生态价值和景观价值。

上述发明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有助于提高公司技术的领先性,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备查文件

《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